



232912050032

检测报告

青 HD[2025D]第 029-6-1 号

项目名称： 西宁湟水环境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5 年自行监测项目

委托单位： 西宁湟水环境资源开发有限公司

青海华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2025 年 7 月 15 日





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

证书编号 232912050032

名称 青海华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地址：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生物科技产业园海湖大道 40 号

经审查，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，现予批准，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，特发此证。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。

检验检测能力（含食品）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。授权名称和分支机构名称见附页。

许可使用标志



发证日期：2023 年 05 月 28 日

有效期至：2029 年 05 月 27 日

发证机关：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。

检测报告说明

- 1 报告无本公司  章，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无效；
- 2 检测报告信息填写齐全、清楚、涂改无效；
- 3 报告无审核、签发者签字无效；
- 4 检测委托方如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；
- 5 委托送检时，其检测数据及结果仅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，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；
-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；
- 7 未经公司书面批准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
本机构通讯资料

青海华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地 址：青海省西宁市生物科技产业园区海湖大道 40 号

电 话：0971-6288396

邮 编：810016

邮 箱：qhhdjc@163.com

一 检测项目基本情况

项目名称	西宁湟水环境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025 年自行监测项目	检测性质	委托检测（自采）
项目地址	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	采样日期	2025 年 7 月 9 日
分析日期	2025 年 7 月 9 日-7 月 10 日	联系人	胡麟
检测类别	环境空气和废气	联系电话	147 0978 5118
检测内容			
依据委托提供的方案进行检测： 1、检测点位布设： 有组织废气：在二期回转窑废气排放口 DA008（QY4#）设置 1 个检测点位，共 1 个检测点位。 2、检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：一氧化碳、氯化氢。 3、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：检测 1 天，检测 3 次。			

二 检测分析方法

表 2-1 有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分析方法依据	使用仪器名称	检出限
1	氯化氢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(HJ/T 27-1999)	YQ3000D 型（20 代）自大流量烟尘（气）测试仪 HD-YQ-087 ZR-3710 双路烟气采样器 HD-YQ-039（B） 7230G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HD-YQ-009（C）	0.9mg/m³
2	一氧化碳	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(HJ 973-2018)	YQ3000D 型（20 代）自大流量烟尘（气）测试仪 HD-YQ-087	3mg/m³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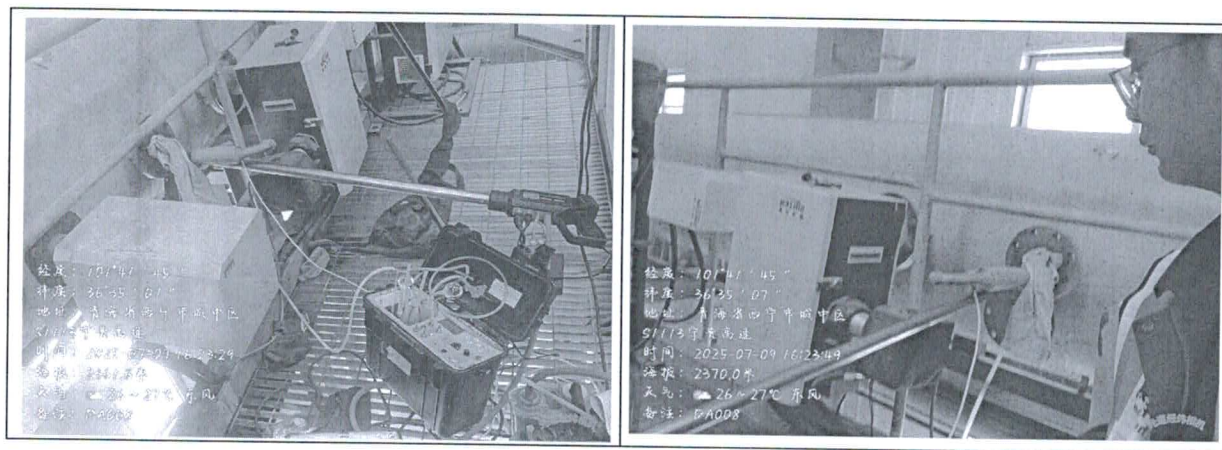
三 检测结果

表 3-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：mg/m³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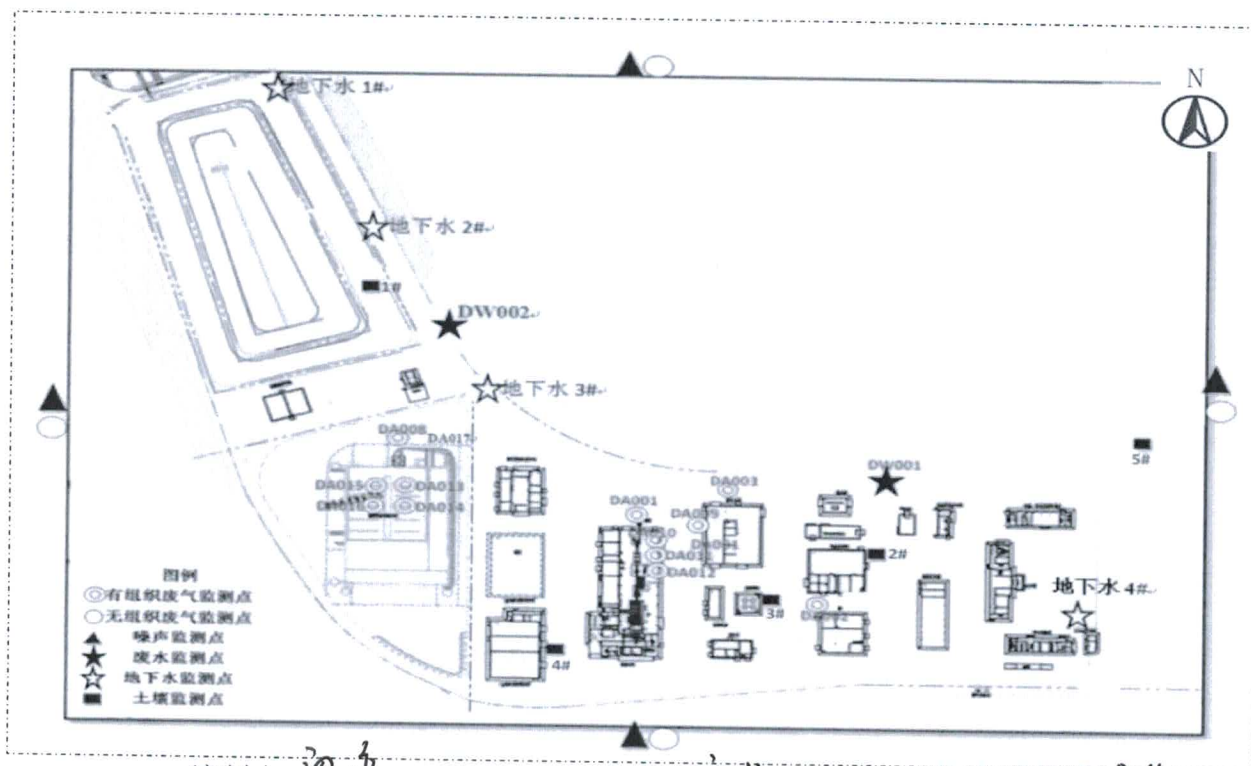
采样日期及频次 检测点位及项目			2025 年 7 月 9 日				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均值	排放限值
二期回转窑废气排放口 DA008	氯化氢	实测	4.90	4.17	4.46	4.51	60
		折算	6.53	6.22	8.42	7.06	

(QY4#) E101°41'45.14" N36°35'7.40"	一氧化碳	实测	3L	3L	3L	3L	100
		折算	3L	3L	3	3L	
	标干流量 (m³/h)		5897	5963	6104	5988	--
	含氧量 (%)		13.5	14.3	15.7	14.5	--
备注	1、L 表示结果低于该方法检出限，一氧化碳未检出的按检出限一半进行计算； 2、2#回转窑焚烧废气排放口 DA008 (QY4#) 执行《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 (GB 18484-2020)，基准氧含量 11%。						

四 检测点位影像资料



五 检测点位示意图



编制人：梁婷
日期：2025.7.15

审核人：郭芮
日期：2025.7.15

签发：孔俊
日期：2025.7.15